

宗座圣赦院关于内庭的重要性与圣事秘密的不可侵犯性的声明

「因为天主圣子降生成人，在某种程度内，与人结合在一起」¹；祂以言行光照了人性崇高而又不可侵犯的尊严；祂以自己的死亡与复活，恢复了败坏的人性，战胜了罪恶与死亡的黑暗；祂向所有相信祂的人晓喻了祂与天父的关系；祂藉着圣神的倾注，圣化了教会，信友团体，即祂真正的奥体，使他们参与先知、君王与司祭的权力，以便在世延续祂的临在与使命，并向各个时代的人们宣讲真理；祂以真光引导他们，并恩准他们的生活得到真正的感动和改变。

在人类历史的这段动荡时期，日益增长的科学技术似乎与伦理和社会发展并不平衡，反而演变成为一种真正文化和道德上的“退化”，遗忘天主——假如不是敌对的话——在各个领域与层面，变得无力去承认并尊重人类生存的基本秩序以及教会本身的生命。

「如果技术的进步与人类道德的形成或者与人的内在成长不对称的话 [...], 那么它并不是进步，而是对人类和世界的威胁」²。同样在私人或大众媒体领域，“技术上的可能性”正在无法估量地增强，然而对真理的热爱、以及对真理的研究、对天主和人类的责任感却并没有增强；在方法与道德之间的惊人不平衡实在令人担忧。这种传播上的过度膨胀似乎与真理背道而驰，与此同时它也背离了天主和人类，反对人而天主的耶稣基督，并相反教会即祂的历史和真实的临在。

近几十年来，对信息的某种“贪求”已经蔓延开来，人们几乎不顾及它们的真实可靠性和适用性，以至于“通讯世界”似乎想要“取代”现实，这既限制对现实的感知，又操控了对它的了解。这种趋势可能会出现令人不安的病态特征，不幸的是，生活于此世的教会成员难免不受其害。即使在信徒中也有人将宝贵的精力浪费在寻找适合公众舆论的敏感性“新闻”——或真正意义上的“丑闻”——其目的和意图肯定与教会的神圣本质背道而驰。这一切都严重损害了向一切受造物福传的要求。我们必须谦卑地承认，即使是身居高位的神职人员，也难免不受此趋势的影响。

事实上，作为终审法院，援引公众舆论的判断，往往会泄露各种信息，尤其涉及个人隐私层面，这将会不可避免地影响教会生活，导致——或多或少有助于——轻率地判决，这既非法又以不可挽回地方式损害他人的良好声誉，同时也侵犯了人们保护自己隐私的权利（参阅法典

¹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1965年12月7日），25。

² 本笃十六世，宗座通谕《因希望而得救》（2007年11月7日），22。

第 220 条)。在这种情况下，圣保禄宗徒对迦拉达信友的话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弟兄们，你们蒙召选，是为得到自由；但不要以这自由作为放纵肉欲的借口，惟要以爱德彼此服事。因为全部法律总括在这句话内：『爱你的近人如你自己』。但如果你们彼此相咬相吞，你们要小心，免得同归于尽！」（迦五，13-15）。

在此背景中，虽然天主教会获得了文化上的接纳与社会中的认可，但人们对她仍存有某种令人担忧的“负面偏见”：一方面来自同一等级制度中可能出现的张力，另一方面来自最近被曝出的有关某些神职人员所犯下的重大丑闻。这种偏见不但无视教会的真实性质、她的真正历史以及她对人类生活所做出的有益贡献，而且它还错误地“要求”教会，强调在某些领域，教会的司法制度应该力求屈服于教会所在的国家司法制度，并以此作为唯一可能的“正确而又公正性的保证”。

鉴于此，本宗座圣赦院认为有必要透过此声明，以重申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一些极为重要的有关教会和社会传播的概念，而这些概念在今天似乎已经变得与公众舆论甚或与社会的司法制度格格不入：即圣事秘密，圣事内庭外的守密，职业秘密，及其它有关传播的标准与实际限制。

一、圣事秘密

近来，教宗方济各在论及和好圣事时，再三重申圣事秘密的必要性和不可利用性：「和好圣事本身大有裨益，为此教会始终明智地以其道德和法律的力量去维护它的圣事秘密。虽然此秘密总不被现代人所理解，但它对于圣事的神圣性和告解者的良心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圣事内的对话，即个人良心向天主圣宠开放与听告司铎的调解，无论何时都必须加以确保，使之永存忏悔圣事的秘密中。此圣事秘密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人对此都无豁免权。」³

圣事秘密的不可侵犯性直接来源于神律的启示，并植根于圣事的本质，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毫无例外，无论是在教会还是社会中。事实上，在施行和好圣事时彰显出基督宗教的本质：天主圣子为了救赎人类而降生成人，并选择了参与此救赎工程的“必要工具”——教会，在她内拣选、召叫并委任了此圣事的施行者。

为了表达这个真理，教会经常教导司铎在举行圣事时，要以“首领基督的身份”而行，也就是以基督为奥体的头：「基督允许我们使用祂的“我”，我们在基督的“我”内说话，基督将我们“吸引到祂内”，并恩准我们结合于祂，使我们与祂的“我”共融。[...] 正是在祝圣的经文中，这种与祂的“我”的共融才得以实现。同样地，在“我赦免你”中——因为我们中没人

³ 方济各，对参加圣赦院举办的第 30 届有关内庭课程者而发表的演说（2019 年 3 月 29 日）。

能赦免罪——实际上是基督的“我”，天主的“我”才能赦免罪过。」⁴

每一位在听告司铎面前谦卑忏悔已罪者都见证了道成肉身的伟大奥秘、教会的超自然本质以及司祭职务，而且复活的主通过司铎们与人相遇，并圣事般地——即真正地——触及他们的生活并拯救他们。为此，听告司铎们必须捍卫圣事的秘密，必要时甚至流血牺牲，这不仅代表了一个对忏悔者尽职尽责的“忠诚”行为，而且更重要的是：需要一个直接的见证——即“殉道”——为了基督和教会的合一性以及普世救恩性。⁵

《天主教法典》(拉丁礼)第 983 至 984 条和 1388 条一项，或《天主教法典》(东方礼)第 1456 条对圣事秘密均有详细的规定，而且依照《天主教教理》第 1467 号，教会以其天赋的权利并不是“规定”而是“宣布”——亦即以不可更改的方式，确认它源自基督所建立的圣事的神圣性——“所有听告司铎，必须对忏悔者所告明的罪过绝对保守秘密，否则将受到极严厉的处罚。”

绝对禁止听告司铎为了任何原因，“以言语或任何方式出卖忏悔者”(法典 983 条第一项)，而且“严禁听告解人利用自告解中所获得对忏悔者有害的知识，即使无任何泄密危险亦不得利用”(法典 984 条第一项)。天主教教义还进一步详述圣事秘密的内容，其中包括“所有的罪过，无论是忏悔者本人的或是透过忏悔者而获知的第三者的罪过，无论是大罪或是小罪，无论是私密的还是公开的，任何为了得到赦免而告明的罪，这些罪藉由忏悔圣事而获知。”⁶ 因此，圣事秘密涉及忏悔者所告明的一切，即使忏悔者不能获得罪赦：也许因为告解无效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给予赦免，但无论如何都必须维护圣事秘密。

事实上，听告司铎获知忏悔者的罪过“*non ut homo, sed ut Deus* ——不是如同人，而是如同天主”⁷，以至于他在告解庭中根本“不知道”他被告知了什么，因为他不是作为一个人在听，而是以天主的名义而听的。因此之故，在不损害个人良心的情况下，听告司铎可以“发誓”，以表明他“不知道”那只有作为天主的使者才能知晓的事情。由于圣事秘密的特殊性质，它也“在内心”约束着听告司铎，故此禁止司铎自发地去记忆告解内容，而且他们有义务去压制每一个不自觉的记忆。此圣事的秘密也约束着那些无论以何种方式获悉告解内容者：“如有翻译人，翻译者和其它所有以任何方式由告解中得知罪过的人，均有守秘密的责任。”(法典第 983 条第二项)。

圣事秘密也绝对严禁听告司铎在和好圣事外与忏悔者谈论其忏悔的内容，“除非明确得到

⁴ 本笃十六世，与司铎的交谈（2010 年 6 月 10）。

⁵ 参：信理部，《有关耶稣基督与教会的唯一性与普世性的救赎》声明（2000 年 8 月 6 日）。

⁶ 德保利斯与齐铎合著，《教会刑法，天主教法典卷六注释》，（梵蒂冈：传信大学出版社，2000 年），345 页。

⁷ 圣多马斯《神学大全》，补编 11，1 和 2。

忏悔者的同意”⁸。实际上，忏悔者也没有圣事秘密的支配权，因为一旦领受了和好圣事，他本人亦无权解除听告司铎的保密责任，因为这项义务直接来自于天主。

守护圣事秘密以及和好圣事的神圣性，永远不可能成为某种对邪恶纵容的形式，恰恰相反，它们不仅是对抗威胁着人类和整个世界的邪恶的唯一良方，更是让人在天主的爱中舍弃自我而回归天主并重整生活的不二法门。在构成刑事犯罪的罪行面前，基于每种法律制度中都有的基本原则，即“任何人都不能被强制认罪”，因此也绝不允许以强迫忏悔者必须向民事司法部门投案自首作为赦罪的条件。然而，构成忏悔圣事的有效要件为：真诚地忏悔，改过自新并决心不再重蹈覆辙。如果忏悔者是他人罪行的受害者，听告司铎将负责指导他关于其权利，并告知其相关的法律手段以便向法院或教会法庭进行揭发，以伸张正义。

任何旨在“强制”侵犯圣事秘密的政治措施或立法倡议，都将对教会的自由造成无法接受的侵害，因为教会自由的合法性不是来自个别国家，而是来自于天主；同时它也将构成对宗教自由的侵犯，而此自由合法地奠基了所有其它的自由，包括公民个人的良心自由，无论是忏悔者还是听告司铎。侵犯圣事秘密就等于侵犯了罪人中的不幸者。

二、圣事外的内庭和灵修辅导

所谓“圣事外内庭”，也属于内庭的法律与道德范畴，它常是隐秘的，却是在忏悔圣事之外。教会在此内庭行使她的使命和救赎工程：不是为了赦免罪过，而是赐予恩典、解除法律束缚（例如惩戒罚），并涉及拯救人灵和每位信徒个人内在领域有关的一切事情。

灵修辅导是属于圣事外内庭的特殊形式，藉此个别信友将其皈依和成圣的旅程全心信托于其选定的司铎或修会会士或平信徒。

司铎行使这项职务，因他从基督而领受了此使命，经由领受圣秩圣事而获得，并因其与教会保持圣统共融才能行使此三重职务：即是训导、圣化和治理。而平信徒行使这项职务，因其在圣洗内领受了普通司祭职和圣神的恩赐。

在灵修辅导内，信徒们向灵修导师或陪伴者自由地敞开心扉，在倾听和承行主旨时获得指导与支持。

因此，这一特殊领域也需要某种程度的额外保密，这乃是对灵修交谈内容固有的要求，并根源于每个人的隐私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参阅法典 220 条）。灵修辅导仅仅“类比”忏悔圣事，由于灵修导师与基督的“特殊”关系，此关系源于他的圣洁生活——如果是神职人员——则源自其所领受的圣秩圣事，他被邀请介入个别信徒的良心。

⁸ 若望保禄二世，对宗座圣赦院的成员以及对罗马圣殿专赦司铎的演讲（1994 年 3 月 12 日），第 4 号。

为了确保灵修辅导的特殊保密性，有必要考虑法律禁令。在授予司铎候选人圣秩圣事时或将他们从修院开除时，不仅禁止向听告司铎也严禁向其灵修导师征询意见（参阅法典 240 条第 2 项；东方礼教会法典，第 339 条 2 项）。同样地，依照 2007 年颁发的圣人之母（Sanctorum Mater）实施训令，当在教区内展开册封圣人的调查程序时，为了维护圣事秘密，不仅严禁听告司铎作见证，而且还禁止曾担任过“上主仆人”的灵修导师作见证，即使他们所获知的是在个人良心或和好圣事之外所知道的。⁹

对于灵修导师来说，这种保密的必要性将变得更加“自然”，藉此他也将自我提升并被“感动”，因为在自由的奥秘内，信友藉着他而皈依基督。灵修导师必须完全明了自己在天主面前的使命和生活，为了光荣天主，为了人类和教会的益处，并为了整个世界的得救。

三、秘密和其它传播限制

相对于圣事内庭及圣事内庭外的秘密而言，所谓的“职业秘密”乃是处于另一性质的守密条件之下；它只针对一些特定的人，因他们在社会或教会中对个人或团体履行其特殊的职务。

根据自然法，这些秘密必须始终加以保守，「除非——如《天主教教理》第 2491 条中所述——在特殊情况中，保守秘密将会给托付者、受托付者，或第三者造成极重的伤害，而且只有公开真相才可避免。」

“宗座的秘密”是一个特殊的秘密，其约束力来源于为宗座服务而行使的特定职务有关的誓约。如果宣誓守密的义务恒常约束那在天主面前的发誓者，那么誓言遵守宗座秘密则以教会的公益与灵魂的得救作为其终极目标。它假定为了“拯救人灵”的益处和需要，因此使用一些包含非圣事秘密的信息，它们能够也必须仅仅由圣座，教宗本人正确地加以解释，因为他是主基督所建立并钦定为有形可见的，信仰至一的和普世教会共融的根基。¹⁰

至于其它的传播领域，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无论其形式或表达方式，教会总是明智地指示其基本标准，即由主基督宣告并记录在路加福音中的“黄金法则”：「待人如己」(路 6:31)。如此，人们在传播真理时面对那些无权知道它的人的询问，应保持沉默，因为他们必须始终遵守兄弟之爱的戒律，眼前只顾及他人的益处和安全，尊重私人生活和公共利益。¹¹

传扬真理是一项多么特殊的责任，这是由兄弟之爱所规定的，因此我们不能不提到主所教导的不同程度的“兄弟规劝”。在必要时，因时因事制宜，它仍然值得参考：「如果你的弟兄得

⁹ 参：封圣部，《圣人之母》实施训令，教区阶段册封圣人的调查程序（2007 年五月 17 日），第 101 款第二项。

¹⁰ 参：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教会》教义宪章（196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 号。

¹¹ 参：《天主教教理》，第 2489 号。

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独处的时候，规劝他；如果他听从了你，你便赚得了你的兄弟；但他如果不听，你就另带上一个或两个人，为叫任何事情，凭两个或三个见证人的口供，得以成立。若是他仍不听从他们，你要告诉教会」(玛十八，15-17)。

在大众传播时代，所有信息都被“点燃”起来，不幸的是，它也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有必要重新学习语言的力量和它的建设力，当然还有它的潜在破坏力。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以免任何人违反圣事秘密，并始终谨慎地保护教会内的职务秘密，将真理和人类的整体利益作为其最终目标。

我们为整个教会祈求圣神，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和任何环境中都能热爱真理；拥有持续不断地向一切受造物宣讲福音的能力；以殉道的意愿去捍卫圣事秘密的不可侵犯性；藉着高度的谨慎和明智去避免错误地使用有关私人生活的或是社会的或是教会的信息，因为那些错误的信息冒犯人性的尊严和真理，而耶稣基督，教会的首领就是真理本身。

在对圣事秘密的热心保护，以及对圣事外内庭和其它相关的行为的必要分辨时，伯多禄和玛利亚之间的特殊联合在教会内闪耀着光芒：基督的新娘与伯多禄一起守护着那已建立的“钥匙之权”，直至世界末日；教会效法至圣玛利亚将“一切事情都默存于心”(路二，51b)，并深知在它们内将散发光芒，照耀所有的人类；同时，在个人的良心与天主之间的神圣空间中，此光明必须加以保存，维护和珍视。

教宗方济各于2019年6月21日批准此声明并准予公布。

主历2019年6月29日，圣伯多禄和圣保禄宗徒节日，颁布于宗座圣赦院

Mauro Card. Piacenza 枢机主教，圣赦院院长

Mons. Krzysztof Nykiel 蒙席，院长助理